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收入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528,982	500,155	479,807	448,855
020 没收	180,822	34,389	1,621,336	81,940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248,915	246,781	258,640	266,393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198,460	202,660	191,822	197,577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1,868	1,694	2,929	2,362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	—	—	16	1,152
总额	<u>1,159,047</u>	<u>985,679</u>	<u>2,554,550</u>	<u>998,279</u>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第 611 章)所规定的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554,55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568,871,000 元(159.2%)。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1,586,947,000 元(4 614.7%),主要因为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235,000 元(72.9%),主要因为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项下的收入增加 16,000 元,主要因为《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实施后收取有关的定额罚款。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预算为 998,279,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556,271,000 元(60.9%)。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减少 1,539,396,000 元(94.9%),主要因为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567,000 元(19.4%),主要因为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而支付的数额将会减少。

在分目 060 定额罚款制度(汽车引擎空转)项下的收入增加 1,136,000 元(7 100%),主要因为《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实施后,这方面的全年收入将会增加。